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8

94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之（105 建 xxx）臺北市○○小學藝術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模板）（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

：（一）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模板組立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而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作業，使勞工有墜落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二）對於

模

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

勞

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54090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

結

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及

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89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文號，惟其載以「.....勞檢處於 106 年 6 月 2 日檢查發現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無心之過誤觸法條.....還望法外開恩....」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58948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因樓層高度為 4.5 米，縱架設施工架或平台，一方面體積過大移動不易，二方面迴轉空間不足。訴願人因無心之過誤觸法條，請體恤訴願人係初犯，撤銷原處分。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6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縱架設施工架或平台，亦移動不易且迴轉空間不足；其因無心之過誤觸法條，且係初犯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等；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使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模板組立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而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作業，使勞工有墜落之虞；且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委員 陳 愛 娥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